

# 唐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27执恢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刘建立，男，1963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唐县仁厚镇枣元村67号。

被执行人郄利波，男，1975年7月25日生，汉族，地址河北省鹿泉市黄壁庄镇东升村通顺路39号。

被执行人马平书，女，1972年7月20日生，汉族，地址河北省鹿泉市黄壁庄镇东升村通顺路39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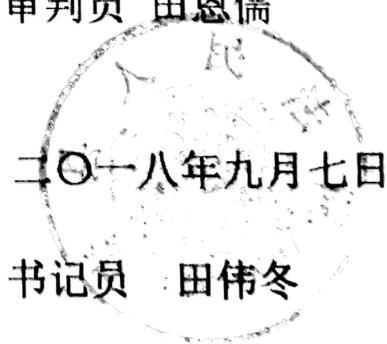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的(2016)冀0627民初135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，于2016年12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郄利波、马平书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郄利波、马平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郄利波所有的保定市唐县向阳大街北城枫景19幢1单元23A02号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判员 田恩儒



书记员 田伟冬